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结论意见	2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221961-01

致：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向日葵”）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

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向日葵、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需要，亦指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向日葵有限	指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行为
贝得药业	指	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
向日葵投资	指	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盈準	指	浙江盈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向日光电	指	绍兴向日光电新能源研究有限公司
聚辉新能源	指	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向日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时有效的《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营业执照》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249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430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374 号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25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10375 号）
《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披露的年度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境内	指	中国大陆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2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2年5月25日，发行人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发布《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下述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龙先生。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24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7,600,000 股（含 167,600,000 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全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龙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将有权根据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9)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申购办法以及其他与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事宜；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报送相关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呈报、实施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合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9、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10、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7191496X7
住所	浙江省绍兴袍江工业区三江路
法定代表人	曹阳
注册资本	111,98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

	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5年3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为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

2010年8月4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56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5,100万股新股。

2010年8月27日,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向日葵”,股票代码为“30011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具有同等权利,且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1.00元/股,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2.24元/股,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以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发行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龙，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建龙先生，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人数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2.24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建龙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1,119,800,000股，吴建龙直接持有发行人203,219,417股股份，通过浙江盈準间接控制发行人15,279,000股股份的表决权，吴建龙合计能够控制发行人218,498,417股股份的表决权，占股份总数的19.5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167,600,000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吴建龙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将增加至29.99%，仍处于控股地位，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

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审计、评估及验资资料、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的有关事宜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聚焦医药领域，主要为抗感染类、心血管类、消化系统类等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涵盖抗感染药物、心血管药物、消化系统药物等领域。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销售；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说明、工商档案、相关资产查册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控股子公司贝得药业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业务承接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

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向日葵有限于 2009 年 5 月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优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3,333,213	79.24
2	浙江鸿盛投资有限公司	27,929,034	6.85
3	绍兴县创基投资有限公司	10,614,163	2.60
4	河北华戈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9,782,170	2.40
5	绍兴县致瑞投资有限公司	9,097,644	2.23
6	环贸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8,706,592	2.13
7	香港新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87,653	1.79
8	浙江光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6,945,024	1.70
9	杭州悦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04,507	1.06
合计		408,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建龙	203,219,417	18.15%
2	浙江盈準	15,279,000	1.36%
3	周建禄	6,880,400	0.61%
4	黄豪	5,836,200	0.52%
5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椴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05,992	0.52%
6	佛山市顺德区新的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3,439,400	0.31%
7	俞相明	3,413,874	0.30%
8	吕菁	3,317,400	0.30%
9	王龙钦	2,489,600	0.22%
10	樊雷刚	2,434,345	0.22%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119,800,000 股，吴建龙直接持有发行人 203,219,417 股股份，通过浙江盈準间接控制发行人 15,279,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吴建龙合计能够控制发行人 218,498,417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股份总数的 19.5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建龙。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有关事宜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上市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化均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相关部门的核准，发行人已就股本变化相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登记手续，该等股本变化合法、有效。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吴建龙将其持有的合计 15,400 万股发行人股份予以质押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履行了相应的登记手续；除上述股份质押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许可证书/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已取得其从事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和许可，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不存在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年度报告》、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贝得药业 60% 股权，于 2019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向日光电 100% 股权、聚辉新能源 100% 股权转让予向日葵投资，上述股权收购与出售事项完成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由光伏产品生产及销售变更为医药大健康业务。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经营业务被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开展的情形，未发生影响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建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子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二）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需提交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建龙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信息披露公告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等，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子公司贝得药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存在抵押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因保函和承兑保证金存在受限资金 2,372.54 万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部分的相关内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发行人作为承租人承租了 2 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购销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该等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存在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及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增资、减资、合并、分立的情形。

（二）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以现金的方式收购向日葵投资持有的贝得药业 60%的股权；以现金的方式出售其所持有向日光电 100%股权、聚辉新能源 100%股权。上述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交易对价已支付完毕。

（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增资、减资、合并、分立的情形；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章程修改的内容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发行人近期拟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该等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网站的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公示信息，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信息，有关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董事会秘

书资格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有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税收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环境保护部门的相关审批/备案。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文件、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无需办理相关批准、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无需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且经发行人内部有权部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三）根据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公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241 号）、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用途均未发生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募集说明书》《年度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建龙 2018 年曾涉及省农发集团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翁云翔违纪违法案被留置配合调查，其并未因此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移送审查起诉的情形，且该案已经结案，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项均已完结，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在《募集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及确认。本所确认，《募集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本次发行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龚丽艳

经办律师：杨明星

2022 年 8 月 17 日